

AD4-5-4-4(农科院南住宅)渣土清运工程合同书

发包人(全称):以下简称甲方)安阳县自然资源局

承包人(全称(以下简称乙方) 安阳市乾通渣土运输有限责任公司

甲方因渣土清运承包给乙方。为了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,明确双方职责,现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订立如下条款,以资共同信守执行:

一、工程地址:兴邺大道与锦绣路交叉西北

二、合同价款:

渣土量: 11940.1 立方米;

合同价款: 352000.00 元(大写 叁拾伍万贰仟元整)

三、工期:

由甲方通知时间为准,乙方按照甲方实际施工的进度调配渣土车增减,必须满足甲方土方运输的需要

四、付款方式: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全部金额。

五、甲方工作范围及承担责任:

- 1、配合乙方办理渣土清运许可证件,并及时出具需要由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。
- 2、现场配备专业管理人员指导乙方施工并协调工地工作。
- 3、工程进度将出现较大幅度调整时,应及时通知乙方。
- 4、负责解决本工区域内的有关事宜。

六、乙方工作范围及承担的责任:

- 1、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运输车辆及人员的相关有效证件。
- 2、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,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- 3、因乙方人为原因,对施工中的建筑物、可视设施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。
- 4、因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超车、超速而影响现场文明和车辆运输安全等问题所发生的一切纠纷,均由乙方和有关部门联系协调,自行解决,并承担因纠纷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。



5、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排，

6、乙方所有的施工车辆及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协议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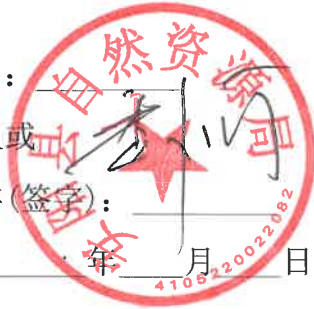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补充条款：

甲方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人签字(签字)：

年 月 日



乙方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或

委托人签字(签字)：

2025年6月30日

